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亿元至1.94亿元,同比增加60%至6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1亿元至7.09亿元,同比增加50%至60%。

(一)业绩预增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亿元至1.94亿元,同比增加60%至6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1亿元至7.09亿元,同比增加50%至60%。

(三)本期业绩预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公司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2亿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一)公司不断加码线下基础设施,推动产业集聚,二区东新能源产品市场1-2层正式营业,带动市场经营利润提升。

(二)公司对联合运营企业投资权益增长。

四、本期其他经营情况(一)2023年上半年,市场景气度显著提升,根据义乌海关发布的最近一期相关数据,义乌市1-5月进出口总值2173.6亿元,同比增长18.7%。

(二)公司持续迭代线上平台功能,强化数字贸易服务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效提升。报告期内zhifengqds.com平台GMV达230亿元,同比增长210.83%。

(三)公司自有支付品牌“义支付YiWu Pay”自2023年2月21日正式上线以来,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客户1.1万余户,跨境清算资金超人民币6亿元。

五、风险提示(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4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4,202,733股减少至少108,140,23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0%减少至5.40%。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发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港股份计划的告知函》,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日期间,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A股)126,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数量, 减持后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3年5月29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符合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放业务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1.上述基金详情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定期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按照网上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办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审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0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决议: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批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因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孝宏先生、祝水华先生、郭斯嘉先生、苏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陈保华先生、单伟光先生、李刚先生、王学峰先生、辛国英先生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0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决议: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查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2023-08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0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4,202,733股减少至少108,140,23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0%减少至5.40%。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发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港股份计划的告知函》,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日期间,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A股)126,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数量, 减持后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3年5月29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 担保期间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 担保期间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 担保期间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 担保期间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 担保期间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提请参见公司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3-033)。

2023年7月7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经审查,本次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东湖高新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4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再生资源”)、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山东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料”)、山东创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山东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料”)、山东元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子”)、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新合金”)、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8,7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7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6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8,7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创新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76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创新再生资源向元旺电子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新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2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新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精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新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精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4亿元提供担保,同时接受关联方崔立新先生、王晓美女士提供的担保;

创新金属、公司全资孙公司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为云南创新合金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担保;

元旺电子为创新金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担保,同时接受关联方崔立新先生、王晓美女士提供的担保;

创新板材为创新金属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亿元提供担保,同时接受关联方邹平工业园区铝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7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6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注: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创新新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为创新金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其担保期内的续贷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也不会面临处于可控经营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78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6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29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随着经济持续复苏,消费市场预期加快好转,客流逐渐回升。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创新营销举措,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扩销增收取得较好效果,使销售额持续提升,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0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决议: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批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因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孝宏先生、祝水华先生、郭斯嘉先生、苏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陈保华先生、单伟光先生、李刚先生、王学峰先生、辛国英先生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0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决议: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查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2023-08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0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4,202,733股减少至少108,140,23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0%减少至5.40%。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发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港股份计划的告知函》,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日期间,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A股)126,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数量, 减持后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3年5月29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